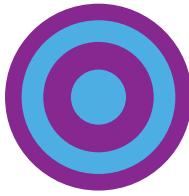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1) 授予發行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United Simsen Securities Limited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0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1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2至2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無論如何盡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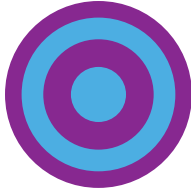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信貸額」	指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團獲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授予500,000,000港元之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以Sun Mass Energy Limited之股份作抵押，而Sun Mass Ener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估值為不少於750,000,000港元。該項融資以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之最優惠利率加5%之年利率計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本金額合共50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授予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藉此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28號

保濟工業大廈

1樓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11室

敬啟者：

(1) 授予發行授權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予發行授權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授予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授予發行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失效：(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b)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34,550,104股股份計算，以及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經更新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6,910,020股股份，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授予發行授權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臺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8,501,684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之普通決議案。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8,501,684股股份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100,000港元，已用作贖回代價債券。因此，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將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配售176,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7,62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贖回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到期按票息率每年2.5%計息之未償還代價債券及／或償還部分結欠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二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按最優惠利率加5%之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終止配售協議，代價為10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予配售代理。根據終止契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均已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北京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北京證券有限公司按盡力基準發行及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代價債券（定義見下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之配售事項提供修訂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就配售票據本金額應付利息之年利率由3.5%調高至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行任何該等票據。

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債務重組及出售資產。除上述股本集資活動外，董事正積極發掘進一步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對本集團營運之持續性及遵守償付以下各項相關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責任相當重要：(i)代價債券（定義見下文）；(ii)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文）；(iii)信貸額；及(iv)銀行借貸（定義見下文）（統稱為「該等債務」）。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等待／尋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i)配售事項；(ii)上述配售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票據；及(iii)誠如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建議供股，以支持本集團有關下列營運之財務需要：(i)支付上述該等債務之責任；及(ii)多晶硅業務，其中基於本集團與多個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之合約就已承諾資本開支需要約53,000,000港元，以及就與其他回收廠設施及設備相關之已計劃資本開支需要約95,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公司就建議供股經歷冗長過程，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及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為便於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透過發行新股份進一步籌集資金以償還債務，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股東鑒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本公司擬動用經更新授權以削減該等債務，包括：(i)贖回部分未償還代價債券(定義見下文)；及／或(ii)償還部分信貸額(定義見下文)。

儘管授予發行授權可能最多對約16.67%股權(根據該更新後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後)產生可能之未來攤薄影響，惟經平衡授予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符合有關償付到期之該等債務之本金及利息之債務責任之益處後，本公司認為股權之該等潛在未來攤薄屬正當及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財務狀況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項：

描述	貸款人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概約未償還			概約年 利率	根據本金 餘額應付 之概約	利息 償還 安排
		本金額	年期	到期日		基本年息 (附註2)	
無抵押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 (附註3)	代價債券 持有人	890,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2.5%	22,250,000 港元	每季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附註4)	可換股債 券持有人	1,200,000,000 港元	3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5.0%	60,000,000 港元	每半年
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信貸額」)	中南証券 財務有限 公司	500,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25% (相等於 最優惠 利率加 5%)	51,250,000 港元	每月

董事會函件

描述	貸款人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概約未償還			概約年 利率	根據本金	利息 償還 安排
		本金額	年期	到期日		餘額應付 之概約 基本年息 (附註2)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	銀行及 金融機構	42,700,000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 160,000,000元) (附註1)	10年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	1.8%	770,000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 2,900,000元) (附註1)	每月
合計		<u>2,632,700,000港元</u>				<u>134,270,000港元</u>	

附註：

- 1 以新台幣計值之負債之本金額已按約1港元=3.75新台幣兌換為港元；
- 2 應付利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似法及未償還本金估計；
- 3 代價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二週年或倘本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七(7)週年當日，其後之利息按未償還代價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12.5%每日累計；及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契約」)，該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該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以下載列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

	概約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	31.0
加：	
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附註1)	60.0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附註2)	5.8
出售證券及投資	34.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68,501,684股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3)	11.1
信貸額放款	<u>415.0</u>
小計	557.5

董事會函件

概約百萬港元

減：

贖回代價債券	399.0
就代價債券支付利息	9.5
就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有抵押貸款支付利息	0.6
有關信貸額之文件費用	3.1
償還無抵押貸款－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	35.0
營運回收廠之資本開支	50.0
本集團多晶硅業務之營運資金	8.5
貸款分期付款(本金加利息)	1.8
專業費用	6.6
薪酬－本公司	4.1
其他	1.4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現金及銀行結餘	<u>37.9</u>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到期應付中南証券財務有限公司之無抵押貸款融資按1%月息率計息，本金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

附註2：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合共28,540,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份0.204港元。28,54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獲全數行使。

附註3：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披露，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全數包銷基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以每股股份0.17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68,501,6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100,000港元。

附註4： 此外，以下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主要現金流量項目：

概約百萬港元

(i)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	(35.7)
(ii) 代價債券之利息支出	(5.8)
(iii) 贖回部分代價債券	(29.0)
(iv) 信貸額之進一步放款	85.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發行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及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吳以舜博士(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分別持有78,125股股份、156,250股股份及17,797,250股股份，前述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授予發行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包括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及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吳以舜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第11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2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於達致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董事會認為授予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內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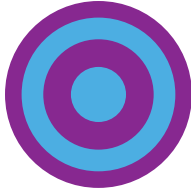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就授予發行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授予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2至2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發行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gustin V. Que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1-02室

敬啟者：

授予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8,501,684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8,501,684股股份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1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代價債券（定義見下文）。因此，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鑒於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予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及吳以舜博士(山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陽科技」)(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分別持有78,125股股份、156,250股股份及17,797,25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包括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及老元華先生)及山陽科技之行政總裁(吳以舜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倘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希先生、Agustin V. Que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及洪祖星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予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制定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對此負責)於作出之時就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所作出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彼等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之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對其真確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有所質疑或懷疑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據此形成吾等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授予發行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的事宜而更新本函件的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授予發行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予發行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台灣製造太陽能級多晶硅、證券投資及買賣、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照相及多媒體產品之配件製造及銷售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68,501,684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根據一般授權發行68,501,684股股份及其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1,100,000港元，已用於贖回代價債券(定義見下文)。因此，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及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故此，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534,550,104股股份。基於 貴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授予發行授權將容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306,910,020股新股份(相當於前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 授予發行授權之理由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42,9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101,290,000港元。

下表列示 貴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之主要負債：

描述	貸款人 身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概約未償還 本金額	年期	到期日	概約年 利率	根據本金 餘額應付 之概約 基本年息 (附註2)	利息 償還 安排
無抵押代價債券 (「代價債券」) (附註3)	代價債券 持有人	890,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 一月四日	2.5%	22,250,000 港元	每季
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 (附註4)	可換股債 券持有人	1,200,000,000 港元	3年	二零一四年 七月十四日	5.0%	60,000,000 港元	每半年
有抵押循環貸款融資 (「信貸額」)	中南証券 財務有限 公司	500,000,000 港元	2年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 二十一日	10.25% (相等於 最優惠 利率加 5%)	51,250,000 港元	每月
銀行借貸	銀行及 金融機構	42,700,000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 160,000,000元) (附註1)	10年	二零二三年 二月三日	1.8%	770,000港元 (相等於新台幣 2,900,000元) (附註1)	每月
合計		<u>2,632,700,000港元</u>				<u>134,270,000港元</u>	

附註：

- 1 以新台幣計值之負債之本金額已按約1港元=3.75新台幣兌換為港元；
- 2 應付利息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相似法及未償還本金估計；
- 3 代價債券之到期日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二週年或倘 貴公司酌情選擇延長代價債券之期限，則為發行代價債券之第七(7)週年當日，其後之利息按未償還代價債券之本金額以年利率12.5%每日累計；
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貴公司與可換股債券之各債券持有人訂立修訂契約，以修訂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該契約」），該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該契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須按現有年期、利息償還安排及未償還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一年內合計支付約134,270,000港元之利息。

吾等注意到該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經股東批准，而貴公司可全權酌情以現金或發行金額相等於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除以兌換價每股股份0.2港元之新股贖回所有可換股債券。倘未償還可換股債券以發行新股份贖回，貴集團之負債總額將減少，貴公司之股本基數亦將於毋須現金流出之情況下擴大，而貴集團則會提升其財務狀況及改善其資本負債比率。假設所有可換股債券獲貴公司以現金或發行新股份全數贖回，貴集團仍須按現有年期、利息償還安排及未償還本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一年內支付合共約74,270,000港元作為利息。鑒於上述未償還債務金額龐大，吾等認為，貴集團有必要透過授予發行授權於考慮當時可行之集資選擇時有額外選擇，以進一步紓緩其財務狀況。

經董事進一步告知，計及貴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起之主要現金流入及流出項目惟並無計及票據配售（定義見下文）及誠如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經股東批准位於香港北角之物業之非常重大出售之所得款項，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37,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告知，貴集團(i)已動用約35,700,000港元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利息；(ii)已動用約29,000,000港元贖回代價債券；(iii)已動用約5,800,000港元支付代價債券之利息；及(iv)從信貸額之放款取得85,000,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償付該等未償還負債連同應計利息，貴集團不能僅依賴營運產生之現金。根據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營運業務錄得約105,360,000港元之淨現金流量，惟現金流入項目約131,880,000港元(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減少額)乃源自出售財務資產或其公平值之變動。由於該項目並非持續項目且會受到財務資產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因此應當不予理會。有關數字不予理會後，貴集團從其營運業務錄得約26,520,000港元之淨現金流出，並不足以抵銷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6,940,000港元之未償還負債之利息開支。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太陽能級多晶硅因大規模生產延遲而尚未開始商業生產。誠如中期報告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該星期內，改善生產廠房之熱分解能力後，山陽科技能夠使用商業生產線生產多晶硅樣本。在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前需要加快進一步提升其生產設施，理由如下：

- (i) 在硅分解及生產過程中，產生副產品氫氟酸(一種需要特別處理之工業酸)；
- (ii) 貴集團現時能夠展開大規模生產，但大規模生產一經展開，所產生之氫氟酸量將出現幾何增長，無法以其現有儲存方法及設施安全處理，五月至十一月之台灣颱風季節(高峰期為六月至九月)之情況尤為嚴重；及
- (iii) 原擬於 貴集團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前後展開大規模生產後提升生產廠房。這會避免在台灣颱風季節高峰期累積氫氟酸。然而，由於大規模生產延遲，故倘 貴公司在未提升其生產設施前進行商業生產，將於颱風季節高峰期內累積大量氫氟酸。因此， 貴集團現須先提升其生產設施，方展開正式大規模生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預期，在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前生產設施之提升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完成，而將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基於假設將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吾等已與董事討論及審閱 貴集團最近之現金流預測及多晶硅業務之估值報告，從多晶硅產品之銷售所得款項將儲備作多晶硅業務之自行融資，包括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多晶硅業務之生產及營運資金需要及作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擴張之用。經董事確認，除因現有設備需要之改善工程導致生產進度延遲及中期報告所載之相關披露外， 貴集團多晶硅業務之業務計劃維持不變。

經董事告知，預期於多晶硅業務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前，根據 貴集團與多個承包商及供應商訂立之合約，就已承諾資本開支需要約53,000,000港元，以及就與其他回收廠設施及設備相關之已計劃資本開支需要約95,000,000港元。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了解有關資本開支屬無可避免，因初步之氫氟酸量預期過於保守，而現有儲存氫氟酸之方法不足以處理所產生之廢料，尤其是於全面生產之情況下。因此，總計約148,000,000港元之資本開支用於提升現有生產設備，並預期循環再用氫氟酸及有關廢料之能力可透過減少氟硅酸鈉之成本降低 貴集團生產多晶硅產品成本。除上述資本開支外，預期於二零一三年 貴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並不需要進一步資本開支。由於現有生產設備之提升工程必須於投入正式商業生產前完成，吾等認為，就多晶硅業務產生約148,000,000港元之計劃及承諾資本開支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確認， 貴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降低其債務水平及提升其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股本集資、債務重組及出售資產。除上述股本集資活動外，董事正積極發掘進一步集資活動之可能性，對 貴集團營運之持續性及遵守上表所述 貴集團就該等負債之有關債務責任相當重要。同時， 貴公司正等待／尋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i) 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終止之股份配售；(ii) 票據配售及(iii)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公佈之建議供股，以支持 貴集團有關支付上表所述該等債務之責任及就多晶硅業務之資本開支之營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股份配售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將於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項特別授權按每股股份0.165港元之價格配售176,000,000股配售股份（「**股份配售**」）。經董事確認，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約為27,620,000港元，貴公司計劃使用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贖回部分代價債券及／或償還部分信貸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契據終止股份配售協議，代價為100,000港元，須由貴公司支付予配售代理。根據終止契據，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均已獲解除彼等各自根據股份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貴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總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5%無抵押七年期票據（「**票據配售**」）。經董事確認，所得款項淨額將最多約94,800,000港元，將用作償還部分代價債券。

然而，票據配售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票據配售尚未完成及概無發行任何有關票據。

此外，由於貴公司就建議供股經歷冗長過程，及一般授權已獲全數動用以及票據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或籌集充足資金，為於貴公司考慮屆時可用之集資選擇時向其提供更多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授予發行授權以容許董事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該等新股份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貴公司擬動用經更新一般授權（「**經更新授權**」）削減未償還債務，包括(i)贖回部分未償還代價債券及／或(ii)償還部分信貸額。

因此，董事相信，通過維持對於舒緩貴集團財務狀況及增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必要之財務靈活性，授予發行授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前述所有理由，尤其是(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重大負債及 貴公司無法單靠於下一屆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其營運產生之現金償還有關未償還負債連同應計利息；及(ii)於正式生產後從多晶硅業務之銷售所得款項將儲備作多晶硅業務之自行融資，包括多晶硅業務之生產及營運資金需要以及作其長期未來發展及擴張之用，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靈活性以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進而舒緩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配售 57,084,736股 新股份	12,700,000 港元	約11,700,000港元 將用作支付建 設 貴集團多晶硅 業務新設施建築物 之頭款，而餘額約 1,000,000港元將用 作建設工程，詳情 載於 貴公司於 二零一二年六月 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按擬定用途 使用，約 11,700,000港 元用作建設 新設施之頭 款及約 1,000,000 港元用作 貴集團多晶 硅業務之電 力工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之 所得款項 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	配售 68,501,684股 新股份	11,1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贖回部分 代價債券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附註)	股份配售	27,620,000 港元	贖回部分代價債券 及／或償還部分 信貸額	已終止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八日	票據配售	94,800,000 港元	償還部分代價債券	尚未完成及 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附註：

股份配售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並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訂約各方已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吾等已就 貴集團多晶硅業務之資本開支採購程序／選擇承建商詢問董事，並經董事告知， 貴集團聯絡多家潛在承建商及從彼等取得相關報價乃屬常規。倘潛在承建商提交其報價， 貴公司將評估及選出潛在承建商，並進一步商討詳細規格及要求。根據詳細規格及報價， 貴公司將與潛在承建商確認聘約。經董事確認，現有承建商乃根據上述程序選擇，吾等並無發現程序之任何部分有別於正常市場常規。

(4)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已徵詢董事及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活動)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式。然而，鑒於如本函件「授予發行授權之理由」一節中所闡述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之未償還負債金額，進一步增加貴集團之債務金額不切實際。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審慎並仔細考慮。於此情況下及連同授予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方式之事實，以及其對貴公司靈活決定以舒緩貴公司財務狀況之融資方法而言屬合理，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全數動用經更新授權後(假設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持股量		全數動用經更新授權後 貴公司之持股量 (假設貴公司並無發行或 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附註1)	78,125	0.01%	78,125	0.00%
老元華先生(附註1)	156,250	0.01%	156,250	0.01%
吳以舜博士(附註2)	17,797,250	1.16%	17,797,250	0.97%
PMA Emerging Opportunities Fund SPC(附註3)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VMS Private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imited(附註3)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廖駿倫先生(附註3)	200,000,000	13.03%	200,000,000	10.86%
公眾股東	916,518,479	59.73%	916,518,479	49.77%
根據經更新授權將發行之新股份	—	—	306,910,020	16.67%
合計	<u>1,534,500,104</u>	<u>100.00%</u>	<u>1,841,460,124</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為 貴公司主席及老元華先生為 貴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
- 2 吳以舜博士為山陽科技之主席兼行政總裁。
- 3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上表顯示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59.73%降低至於經更新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約49.77%。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該等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9.96個百分點。

考慮到經更新授權(i)將提供備選途徑以增加根據經更新授權可能籌集之資金額以舒緩其財務狀況；及(ii)於任何動用經更新授權後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按比例攤薄，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所述之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合理，授予發行授權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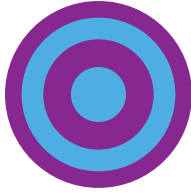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批准授予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此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趙嘉謙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茲通告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根據本決議案之第(a)及(b)段之批准，除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透過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外，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將不可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 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 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

香港, 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亦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次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以書面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或於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時作出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據須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已出席之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只有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

老元華先生(董事總經理)

胡耀東先生

孫益麟先生

劉勁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洪祖星先生